

债权法论

毛立新 赵 转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债权法论

毛立新 赵转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债权法论/毛立新,赵转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5.12

ISBN 7-5601-3376-2

I. 债... II. ①毛... ②赵... III. 债权法—研究—中国 IV. D92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7069 号

债权法论

毛立新 赵转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张显吉

装帧设计:水木时代(北京)图书中心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安徽省蚌埠市广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2006 年元月第 1 版

印张:22

2006 年元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87 千字

印数:1—3000 册

ISBN 7-5601-3376-2

定价:32.00 元

目 录

第一编 债法总则

第一章 概 论	(2)
第一节 概 说	(2)
第二节 债权与物权	(8)
第二章 债的发生原因和分类	(11)
第一节 债的发生原因	(11)
第二节 债的分类	(14)
第三章 债的效力	(24)
第一节 概 说	(24)
第二节 债的履行	(25)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31)
第四节 债的不履行	(37)
第五节 涉他合同的履行	(40)
第四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45)
第一节 债的保全	(45)
第二节 债的担保	(53)
第五章 债的移转	(68)
第一节 概 说	(68)
第二节 债权让与	(69)
第三节 债务移转	(73)
第四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移转	(75)
第六章 债的消灭	(78)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78)
第二节 债的消灭的原因	(78)

第二编 合同之债

第七章 概 论	(88)
第一节 概 说	(88)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90)

第八章 合同的成立	(96)
第一节 合同成立的概念及要件	(96)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98)
第三节 要 约	(110)
第四节 承 诺	(118)
第五节 成立合同的其他方式	(123)
第六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130)
第九章 合同的效力	(132)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说	(132)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要件	(133)
第三节 无效合同	(145)
第四节 可撤销的合同	(152)
第五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157)
第六节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161)
第十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4)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64)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170)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与缔约过失责任	(176)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说	(176)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	(182)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84)
第四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189)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	(191)

第三编 侵权行为之债

第十二章 侵权之债的一般理论	(196)
第一节 侵权行为与侵权行为法	(196)
第二节 一般侵权之债的构成	(200)
第三节 侵权之债的归责原则	(206)
第四节 共同侵权	(217)
第五节 抗辩事由	(221)
第十三章 侵权行为的种类及责任	(230)
第一节 侵害人身的侵权行为	(230)
第二节 侵害财产的侵权行为	(240)

第十四章 《民法通则》中规定的特殊侵权之债	(243)
第一节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致人损害之债.....	(243)
第二节 产品侵权之债.....	(246)
第三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所生之债.....	(249)
第四节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所生之债.....	(251)
第五节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之债.....	(253)
第六节 动物致人损害之债.....	(255)
第七节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给他人造成伤害所生之债.....	(257)
第八节 被监护人致害所生之债.....	(259)
第十五章 其他单行民法规定的特殊侵权	(261)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261)
第二节 雇佣者的责任.....	(265)
第三节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270)
第四节 新闻侵权.....	(277)
第五节 网络侵权.....	(282)
第六节 证券侵权.....	(289)
第七节 医疗事故侵权.....	(299)
第十六章 损害赔偿	(30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07)
第二节 侵害生命健康权损害赔偿.....	(311)
第三节 财产损害赔偿.....	(317)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	(321)
第五节 国家赔偿.....	(325)
 第四编 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	
第十七章 不当得利之债	(330)
第一节 不当得利制度的概述.....	(330)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和种类.....	(331)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法律效力.....	(334)
第十八章 无因管理之债	(336)
第一节 无因管理制度概述.....	(336)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338)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法律效力.....	(341)
参考文献	(344)
后记	(346)

第一编

债 法 总 则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概 说

一、债与债权法

(一) 债的概念

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得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叫债权,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为特定行为;债务人所负有的义务叫债务,债务人有义务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为特定行为以满足债权人的请求。

由此可见,民法上债的概念的内涵是丰富多彩的,它不仅仅指债务,而且包括债权。它既包括合同之债,又包括侵权行为之债、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等。而日常生活中所说的“血债”、“情债”、“文债”、“欠债还钱”等均非民法上所说的债,“血债”、“情债”、“文债”中的“债”不过是个借用词,“欠债还钱”是对“债”的狭隘理解。

债的概念源自罗马法。《法学总论》中解释:“债是法律关系,基于这种关系,我们受到约束而必须依照我们国家的法律给付某物的义务。”大陆法系国家沿用了罗马法上的债的概念。现代各国法上,尽管对于债的具体称谓有所不同,但其含义是一致的。债的含义主要表现为:

1. 债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由权利和义务构成

债是民事主体之间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因而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不具法律属性,不是由法律保护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关系,不属于债。

2. 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有的法律关系发生在特定人与不特定人之间,有的法律关系发生在特定

人与特定人之间。债是发生在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即债的主体各方均为特定人,因而债为相对的法律关系。

3. 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得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

当事人之间得请求为的特定行为是一种会给当事人带来财产利益的行为,又称为给付。因而债是以请求权为特征的一种法律关系。

4.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而发生的法律关系

即债的产生根据既可以是当事人的约定,也可以是法律的直接规定。

(二) 债权法

1. 债权法的概念

债权法是指调整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债权法有形式债权法与实质债权法之分。形式债权法又称狭义债权法,一般仅指民法债编;实质债权法又称广义债权法,不仅包括民法债编,还包括民法债编以外其他有关债的规定。形式债权法始于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而1804年施行的《法国民法典》虽然规定了债,但并未设债之专编。《德国民法典》对各种债的关系作了抽象概括,设专章规定了债。此后,日本等国仿效之。债权法在各国民法中的命名不尽相同,有的称为债权法,如日本等;有的称为债权债务关系法,如德国等;有的称为债务法,如瑞士、土耳其等;也有的称为债法,如泰国等。我国《民法通则》未设单编或专章规定债权债务关系,而是在第5章第2节“债权”中规定了有关债的主要内容。可见立法者倾向于“债权法”这一称谓。

债权法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债权法的发展受到种种限制。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达,债权法日益重要,并得到了迅速发展,成为现代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债权法的特征

(1) 债权法是调整财产关系的法律。

(2) 债权法是调整动态财产关系的法律。债权法和物权法虽然都是调整财产关系的法律,但物权法的重心在于保护所有权不受侵犯,维护静态的财产关系,而债权法的重心则在于保护和促进财产流转,维护动态的财产关系。

(3) 债权法是具有国际化的法律。现代交易不仅发生在国内,在国际间也大量存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制定,地区性的债法统一活动,国家间经贸关系的发展,双边或多边条约的签订,WTO成员国的增多,均显示了债权法国际化的趋势。

二、债的要素

债的要素,是指构成债的关系的要件或具体成分。债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项基本要素。

(一)债的主体

债的主体,即是债的当事人,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地位是相对于特定行为而言的,其中,有权请求特定人为特定行为的人就是债权人,负有为特定行为的人就是债务人。

债权人和债务人为债的双方主体,每一方主体,都既可为一人,也可为多人。债权人和债务人具有利益上的对立性,一方享有的权利,即构成另一方的义务。在有些债中,一方当事人只享有权利,他方只承担义务,例如合同之债中的赠与、不当得利之债和侵权行为之债等。而在大多数债中,双方当事人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双方当事人互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例如,买卖合同中,就标的物交付与所有权移转而言,出卖人是债务人,买受人是债权人;而就价款支付而言,买受人是债务人,出卖人是债权人。

主体特定化是债的关系的一个特征,即债权人和债务人均是特定的、明确的。而其他民事法律关系如物权关系、人身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等,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但义务主体则是不特定的一切他人。

一般地,民事主体均可成为债的主体,但法律对债的主体资格有特别要求的除外。例如,公债的债务人,只能是国家;合同之债的主体,需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二)债的内容

通说认为,债的内容为债的主体之间存在的权利和义务,即债权与债务。债的内容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内容的区别就是债权债务的特定性。债权和债务都以特定行为作为立足的基石,从而决定了债权与债务的互依、共生和对应性。

1. 债权

债权是指债权人享有的请求特定人为特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的权利。债权具有如下特征:

(1)债权为请求权。请求权是指根据权利的内容,得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的特点在于,权利人要实现其利益,必须借助于他人的行为。债权人在债务人给付之前,既不能直接支配债务人应给付的标的物,也不能直接支配债务人的给付行为。债权人只能通过请求债务人给

付,才能实现自己的利益。因此,债权为典型的请求权。

尽管债权是请求权,但二者并不是一回事。其区别主要有二:第一,请求权是与支配权相对应的,而债权是与物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人身权等权利相对应的。第二,请求权不仅包括债权请求权,还包括物上请求权、诉讼上请求权等。

(2)债权为相对权。相对权是指权利人仅能向特定人主张权利,即只能请求特定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在债的法律关系中,债权债务存在于特定人之间,债权人只能向债务人主张权利,即请求债务人为给付。而对于债务人以外的人,因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权利义务关系,所以,债权人不得向他们主张权利。故债权为相对权,又称对人权。凡权利,都受法律保护,债权也不例外。在第三人不法侵害债权时,也应负侵权的民事责任。

(3)债权具有期限性。不论是合同之债,还是法定之债,均受诉讼时效的限制,一旦超过诉讼时效,就丧失请求法院强制执行的权利。

(4)债权的设立具有任意性。任意性指在法律不予禁止的条件下,经当事人自由协商,可任意创设债权。这只是针对合同之债而言。合同之债的关系仅存在于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其权利义务只要不违背法律禁止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可由当事人自行商定,国家法律不加干涉。私法上的意思自治多体现在债法之中,这就是契约自由原则。

(5)债权无排他性。排他性是指在同一客体之上不允许有两个内容相同的权利同时并存。债权为请求权,债权人只能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而不能直接支配债务人的行为与标的物,所以,债权无排他性,而具有相容性。在同一客体之上可以成立两个内容相同的合同债权。例如,一物二卖,虽然可能只有一个债权得以实现,但其他债权并不因此无效,而是转化为损害赔偿请求权。

(6)债权具有平等性。由于债权无排他性,具有相容性,因此,当数个债权人对同一债务人先后发生数个债权时,各个债权具有同等的效力,不因其成立先后而有优劣之分。在债务人破产或其财产被法院强制执行而又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数个债权人只能按各个债权数额的比例分配。

2. 债务

债务是根据当事人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由债务人所负担的应为特定行为的义务。债务的内容包括作为,即实施特定的行为;也包括不作为,即不实施特定的行为。

在债的关系中,债权人和债务人处于利益互相对立的地位。债务履行的结果,一方而使债权人的利益得以实现,另一方面又使债务人失去既有利益,

处于不利益的状态。在大多数合同之债中,双方当事人同时既享有债权,又承担债务,双方当事人通过对方当事人债务的履行,分别获得各自特定的利益上的满足。

债务有如下特征:

(1)债务具有特定性。不论是意定之债,还是法定之债,债务人总是特定的,债务人应为之行为的内容也是特定的。或是给付一定数额的金钱,或是交付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物品,或是提供一定性质和数量的劳务等。

(2)债务具有期限性。不存在没有期限限制的永久债务。债务可因履行而消灭,抵销、提存、免除等也能引起债的消灭。当债务人没有按期履行债务时,还可因诉讼时效的完成而失去法律约束力。

(3)债务的履行具有强制性。在罗马法上,债务与责任不分,债为“法锁”,即法律锁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而设定诉权及强制执行等方法。日耳曼法则将债务与责任截然分开,债务是应为给付的义务,不含法的强制性。责任是对债务履行的担保,是强制实现债务的手段。责任的担保作用,只有在债务不履行时才得以体现。我国古代,债与责通用。《正字通说》指出:“责,逋财也,俗作债。”《汉书·淮阳宪王钦传》师古注:“债,谓假贷人财物,未偿者也。”

债务与其他义务一样具有强制性。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诉请法院强制债务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因此,债务与责任有着密切联系。但债务与责任是不同的概念,责任是在债务不履行时才发生的,债务的法律约束力即强制性是由责任来体现的。

(三)债的客体

债的客体是指债权债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没有客体,债权债务就会落空。债的客体,是我国民法理论中分歧最大的问题之一。

1. 债的客体与债的标的是否是同一概念

台湾学者史尚宽先生认为,债的客体与债的标的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郑玉波先生则认为:客体、标的、内容是同一的,债的标的即债的客体,也就是债务人的给付。我国大陆学者通说认为,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从静态上研究为主体、客体和内容,从动态上研究则为主体、标的和内容。因此,债的客体与债的标的,虽然用语不同,其实并无二义。

2. 什么是债的客体

有的学者认为,债的客体只能是统称为给付的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也有的学者认为,债的客体只能是债务人的积极的行为;还有的学者认为,债的客体可以是物、劳务、智力成果等。近几年我国民法学界对此问题的认识渐趋一

致,即债的客体只能是“给付”。设立债权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债权人某种利益的需要,但对这种利益的载体(如货物、劳务等),无论是约定之债,还是法定之债的债权人自己并不能直接支配,须通过债务人履行义务这一特定行为才能达到满足自己利益需要的目的,因此,债权债务共同指向的是债务人应为之特定行为,即给付。例如,在买卖关系中,出卖人“给付”标的物及其所有权,买受人人为此“给付”价金。至于物和智力成果只能是给付行为之对象,而非债之客体。

给付包括积极给付与消极给付。积极给付是指债务人为特定行为,即以作为为内容的给付;消极给付指债务人不为特定行为,即以不作为为内容的给付。多数债的标的为积极给付,如交付一定财产、提供一定的劳务等。以消极给付为债的标的的情形较为少见,如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

给付应具备三个要件:(1)给付行为必须具有合法性。(2)给付行为应在客观上具有实现的可能性。(3)给付行为应当具有确定性。给付行为应在债成立时已经确定,至迟应在债务履行前确定。否则,给付行为不合法、不可能实现或不具确定性的,将无效。

三、债的扩张

债属于特定人之间的相对的民事法律关系。但随着交易领域的扩大和交易形式的多样化,特定人之间的关系在某些情况下,因第三人的“入侵”而岌岌可危。所以,为了加固债的关系,保护交易安全,债法理论对传统的债的本质作了某些修正,扩张了债对第三人的效力。以下几点体现了债的扩张。

(一) 债的保全

在债务人与第三人的行为危及债权时,允许债权人对该行为予以干预,以保全债权。债的保全已为各国民法普遍吸收,我国合同法也规定了代位权与撤销权。

(二) 第三人侵害债权

债权也具有不可侵犯性。我国多数学者认为,在第三人侵犯债权,给债权人造成损害时,债权人也可以请求该第三人赔偿损失。英国和法国判例对此持肯定态度。例如,甲歌星与乙单位签订了演出合同,丙妒忌甲成名发财,为使甲第二天演出不成,用计致甲嗓子沙哑,则丙应对甲负侵权责任,并且对债权人乙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三）涉他契约

涉他契约是指契约的当事人可订立使第三人直接取得或负担对当事人一方的债权债务的契约。这类契约突破了罗马法上“不得为他人订约”的基本理念，扩张了债权的相对性。我国的法律也承认涉他合同，如投保人为了第三人利益与保险人订立的保险合同，托运人为收货人的利益与承运人订立的货运合同等。

第二节 债权与物权

一、债权与物权的联系

在近现代的法律观念和法律规定上，债权和物权作为反映不同财产关系的两类财产权，二者之间有着紧密联系。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人和财产的结合表现为物权，当财产进入流通领域之后，在不同主体之间的交换则体现为债权，交换的结果往往导致物权的让渡与移转，形成新的物权关系。可见，物权是产生债权的基础和前提，也是债权运动的目的和结果，而债权（合同）又是物权变动的媒介。债权和物权构成了市场经济社会的最基本的财产权利，而民法关于债权和物权的规定则构成了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则。

二、债权和物权的区别

（一）性质上的区别

债权反映动态的财产关系，物权则反映静态的财产关系。

（二）权利设定上的区别

债权的设定，除了法定之债以外，实行任意主义。由于债权具有相对性，通常涉及的只是当事人双方的利益，较少涉及第三人，依据契约自由原则，当事人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均可通过合意任意设定债权，而且，债权的设立也无需公示。而物权的设定则采取法定主义和公示主义。由于物权具有排他性和优先效力，物权不仅涉及当事人的利益，还涉及国家、社会及其他不特定人的利益，故物权的种类及内容均须由法律明文规定，不允许当事人自由创设。而且，物权的设立及变更、消灭还须予以公示。动产物权以交付为公示方式，不动产物权则以登记为公示方式。

（三）权利性质上的区别

债权为对人的请求权，如前所述。物权为对物的支配权，权利人无须借助

于他人的行为,也不需要征得他人的同意,就可以对其物进行直接管领和支配,实现自己的利益。如所有人使用其财产,并在其财产之上获取收益,不需要借助于任何人的行为便可以实现。

(四)义务主体上的区别

债权为相对权,即对人权,债权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均是特定的。物权为绝对权,即对世权。物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而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是权利主体以外的一切人,这一切人均负有不得妨碍和侵害权利人行使物权的义务,因此,物权得向一切人主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物权称为绝对权、对世权。

(五)权利客体上的区别

债权的客体为给付,即债务人的特定行为,给付的对象可以是物、劳务、智力成果等。由于物权是民事主体对物质资料的占有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因此,物权的客体只能是物。

作为债权给付对象的物与作为物权客体的物也不相同。作为债权给付对象的物可以是特定物,也可以是种类物,还可以是债权成立时尚未存在而于债务履行时可能存在的物。但法律禁止流通的物不能成为债权的给付对象。由于物权是支配权,因而,作为物权客体的物必须是特定物,而且是物权成立时的既存物。法律禁止流通的物,也可以成为物权的客体。

(六)权利效力上的区别

1. 物权具有优先效力,即优先权

第一,当物权与债权并存时,物权优先于债权。例如,享有担保物权的人优先于普通债权人受偿。当然,各国为了保护承租人利益,谋求社会安定,在法律上规定了“买卖不破租赁”条款,但这种规定并不否定物权优先原则。又如,甲、乙、丙三人将共有的房屋出租给丁,此后三人协商将房屋出卖,在出卖于何人时发生了争议,甲、乙要将房屋卖给戊,丙根据其物权主张优先购买权,丁则根据其债权主张优先购买权。本案应根据物权优先于债权的原则,将房屋出卖给丙。

第二,物权相互之间具有优先效力,而债权则无。例如,为担保同一债权而设立两个以上的担保物权。同一物上有数个物权并存时,先设立的物权优先于后设立的物权。而债权不具有对内优先的效力,在同一物上设立多个债权,各个债权都具有平等的效力,债权人在依法受偿时都是平等的。

2. 物权具有排他性,而债权具有相容性

物权的排他性体现在:一物之上不允许有两个以上性质、内容相抵触的物

权同时存在。例如,同一物上不能同时存在两个所有权,同一土地上也容同时成立两个地上权。而债权具有相容性,在同一物上可以设立多个债权,如因一个债权得到实现而其他债权无法实现,其他债权并非无效,只不过此时转变为损害赔偿请求权。

3. 物权具有追及效力,而债权则无

物权的追及效力,是指不论物权的标的物辗转流入什么人的手中,物权人均可依法向物的不法占有人请求返还原物,这是因为物权的义务主体不特定,物权人之外的任何人都负有不得妨害和侵害物权人物权的义务。而债权原则上没有追及效力。债权的标的物在移转所有权之前,债务人将其转让给第三人时,债权人无权请求第三人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只能请求债务人承担民事责任。这是因为债权仅存在于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债权人只能请求特定的债务人给付,而不能对债务人之外的第三人主张权利。不过,现代民法上债的效力有扩张的趋势,前已述及。

(七)权利期限上的区别

债权为有期限的权利,法律上不允许存在无期限限制的债权,无论是意定之债还是法定之债,均有存续期限。期限届满,债权归于消灭或失去法律保护。而物权尤其是所有权,法律上并无期限限制,只要所有物存在,所有权就存在。所有物转让时,原所有人丧失所有权,新的所有人获得所有权。只有所有物本身消灭时,所有权才归于消灭。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通常认为所有权具有永恒性。

(八)权利保护方法上的区别

为了保障物权人对其物的支配权,法律规定物权人具有请求他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返还原物、恢复原状及赔偿损失等权利,民法上称之为物上请求权。物权保护的目的一般在于恢复权利人对于物的支配,因此,各国均以恢复原状为原则,以赔偿损失为补充。而债权属请求权,法律规定债权人具有请求他人修理、重作、更换、支付违约金等权利,民法上称之为债权请求权。债权受到损害时,采用赔偿损失的方法,更有利于弥补债权人所受到的损失,因此,债权的保护方法主要是赔偿损失。

上述有关债权与物权的区分是相对的,并且,债权与物权有相互渗透与融合的趋势。

第二章 债的发生原因和分类

第一节 债的发生原因

一、债的发生原因概述

债同其他民事法律关系一样,它的发生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依据。能够引起债的发生的法律事实,就是债的发生原因,又称为债的发生根据。

关于债的发生原因,各国立法并不相同。罗马法上规定有契约、准契约(包括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监护、遗赠等)、私犯和准私犯4种。《法国民法典》基本上承袭罗马法,将债的发生原因分为契约、契约以外之原因(包括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及准侵权行为。《德国民法典》规定有契约、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与侵权行为。《瑞士债务法》规定有契约、不当得利与侵权行为。国民党政府制定的《民法典》规定有契约、代理权授予、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与侵权行为5种。英美法对债的发生原因,并无统一规定,依学者归纳,有契约、侵权行为、违反契约、判决、准契约与契约以外的合意6种。

二、我国债的发生原因

《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从该条规定看,债的发生原因有两类:一类是合同;另一类是法律规定。但这一规定欠周延,因为除此之外,其他的法律行为也可产生债。例如,遗嘱也可引起债的发生。因此,按照是否依当事人的意思而产生债,将债的发生原因分为法律行为与法律规定。基于法律行为而发生的债通常称为意定之债,基于法律规定而发生的债通常称为法定之债。具体地,我国债的发生原因有:合同、侵权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及其他。

(一) 合同

合同,又称契约,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基于合同而产生的债,称为合同之债。《合同法》第8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